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活動組織：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 各校初選：

各校代表參加「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選手須經校內初選產生，不得逕行指派選手，惟校內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報名人數如在 2 人以下者，可逕行指派；「教師組」、「社會組」得由各機關（構）逕行指派選手參加，就學中報名「社會組」之選手應由學校推薦參加，不可自行報名。

(二) 初賽暨複賽：兩階段賽事合併舉行。初賽依比賽成績評比出各行政區前 3 名（錄取名額詳見第九款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複賽則採初賽前 3 名選手成績，依南北兩區進行成績評比，各區各組項第 1 名選手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南北分區方式如下：

1、南區：包括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甲仙、杉林、那瑪夏等 19 區。

2、北區：包括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桃源、六龜、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等 19 區。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 教師組：包括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 社會組：除前列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國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2、閩南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3、客家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4、原住民族語：分為教師組及社會組等 2 組，每組均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

(二) 朗讀：

1、國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2、閩南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3、客家語：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4、原住民族語：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等 3 組，每組均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

(三) 作文：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四) 寫字：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五) 國語字音字形：分為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 5 組。

四、競賽員名額：除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之客家語演說、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至多 2 人，其餘組項均以 1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 學生組競賽員以其就讀學校為限參加競賽。

(三) 教師組競賽員，限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校長、代課、代理、兼課等教師應參加社會組競賽。

(四)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不含教師組)該項第 1 名，或近 5 年內(95 年度至 99 年度)兩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組該項之競賽。

(五)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或教師組其中項目第 1 名，或近 5 年內(95 年度至 98 年度之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及 99 年度之教師組)，兩度獲得第 2 名至第 6 名者，即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六)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七)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之初賽暨複賽。

(八) 社會組競賽員限戶籍設籍於本市達 6 個月(至 100 年 11 月 1 日已設籍者)，或服務機關所在地為本市(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10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各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客家語：同閩南語。
-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 朗讀：

- 1、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5、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 5 公分見方，國中學生組為 6 公分見方，以上用 4 尺宣紙 4 開（70 公分×35 公分）書寫；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均為 2 百字（字音 1 百字、字形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事先公布講題之競賽項目（打√者）及查詢網址：

項目 組別	國語 演說	閩南語 演說	客家語 演說	原住民族 語演說	國語 朗讀	閩南語 朗讀	客家語 朗讀	原住民族 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	√			√	√	√
國中學生組		√	√			√	√	√
高中學生組		√	√		√	√	√	√
教師組				√		√	√	
社會組				√		√	√	

本市競賽內容登載於10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163.32.84.23/default.aspx>)「競賽內容下載」項下，請逕行上網參閱。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客家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原住民族語：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百分之 50。

(2) 聲情 (語調、語氣、語情): 占百分之 40。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百分之 10。

(三) 作文:

1、內容與結構: 占百分之 50。

2、邏輯與修辭: 占百分之 40。

3、書法與標點: 占百分之 10。

(四) 寫字:

1、筆勢與功力: 占百分之 60。

2、整潔與美觀: 占百分之 40。

3、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國語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九、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個人獎:

1、初賽各行政區各組項錄取名額以參賽人數之 30% 為限, 依成績擇優排序錄取前 3 名, 餘並列為第 4 名, 均頒發教育局局長獎狀, 以資鼓勵。

2、複賽南、北 2 區各組項各錄取前 6 名, 其中第 1 至第 5 名各 1 位, 其他成績優秀達優勝獎者, 經由裁判決定酌取若干名並列為第 6 名, 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惟第 1 至第 6 名總優勝員額不得超過該項總參賽人數 4 分之 1。公布成績時, 須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學校 (機關) 名稱。各組項第 1 名選手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3、複賽時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 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 (四捨五入)。

(二) 團體獎:

- 1、各級學校複賽團體總成績學生組與教師組採分開計算，分特優、優等、甲等獎，擇優各錄取若干名，表列如下：

組別 學校	學生組（名額）	教師組（名額）
國小	南北 2 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10 名： 特優獎（2）、優等獎（3）、甲等獎（5）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採混合計算，南北 2 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10 名： 特優獎（2） 優等獎（3） 甲等獎（5）
國中	南北 2 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6 名： 特優獎（1）、優等獎（2）、甲等獎（3）	
高中 （職）	南北 2 區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4 名： 特優獎（1）、優等獎（1）、甲等獎（2）	

- 2、社會組複賽團體總成績南北 2 區各錄取積分最優前 3 名，各列特優、優等、甲等獎。

- 3、除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各組成績不計列複賽團體成績外，其餘各組各項皆列入複賽團體成績。

（三）獎勵：

- 1、榮獲各行政區初賽前 4 名及複賽前 6 名優勝選手均頒發教育局局長獎狀，以資鼓勵。
- 2、榮獲各行政區初賽前 4 名及複賽前 6 名學生，由主辦單位通知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3、教師成績列入複賽各項前 6 名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其服務學校各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 4、服務公職或民間公司人員、社會團體會員、學校實習教師，參加社會組複賽列入各項競賽前 6 名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其服務單位，依規定敘獎。
- 5、指導獎：學生競賽員成績列入各行政區各項初賽第 1 名及複賽各項前 6 名者，其實際指導教師 1 人，由主辦單位頒指導獎獎狀，並通知其服務學校予以嘉獎 1 次。（教師組及社會組無指導獎）。

6、教師組、學生組及社會組複賽團體成績特優獎者，領隊、主辦人等至多 5 員，各予以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複賽團體成績優等獎者領隊、主辦人等至多 5 員各予以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2 人；複賽團體成績甲等獎者，領隊、主辦人等至多 5 員，各予以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伍、辦理時間：本市初賽暨複賽合併於 100 年 10 月 3 日(一)、4 日(二)及 5 日(三)3 天舉行。

陸、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柒、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08:00 至 9 月 9 日(星期五) 17:00 間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將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如附件 2、3、4 順序裝訂成冊)寄送或公文交換至三信家商任青松老師，請勿逾期。惟報名參賽社會組項目人員，基於鼓勵原則，於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抽籤前均受理報名。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2.84.1> (100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

三、各單位承辦人員及社會組個人辦理網路報名資料輸入時，請務必小心謹慎，以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捌、抽籤日期：

各組演說、朗讀出場序，訂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三信家商行政大樓 7 樓講堂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人員由承辦學校代抽。

玖、頒獎：

一、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14:00~15:30。

二、地點：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7 樓講堂。

三、榮獲複賽各組各項第 1 名競賽員，請務必參加頒獎儀式，其餘優勝人員之獎狀轉請各校公開頒發及表揚。

拾、申訴：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 1)，詳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統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二、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勿進入競賽會場，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保持肅靜，使各項比賽得以順利進行。

三、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駕照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

四、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五）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五、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四）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五）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六）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六、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

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三)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題卷不得攜帶出場。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五) 以教育部「一字多音審訂表」(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為準。

七、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四) 題紙、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八、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二)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三)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四)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五)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拾貳、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採計，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團體獎成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者，請即向各該場監場人員登記棄權。

三、各組各項複賽個人成績第 1 名者，應參加本市之密集訓練，並代表本市參加 100 年 11 月 27、28、29 日（星期日、一、二）假高雄市舉行之全國決賽，違者各項相關獎勵均予以取消，由次 1 名代表遞補。

四、競賽成績核計方式：

（一）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二）各組各項複賽團體成績計分對照表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數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1、第 11 名以後之名次一律以 5 分採計。										
2、未報名參賽者以 0 分計算。										
3、已報名而未參賽者扣 2 分。										

五、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各項比賽，得各遴聘指導教師 1 人填入報名表中，成績公布後其指導教師不得再申請更換。教師組及社會組各項比賽免填指導教師。

六、本實施要點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boe.kh.edu.tw/>）及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網站（<http://www.sanhsin.edu.tw/>），請逕行上網查詢。

七、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活動聯絡人三信家商任青松老師（電話：0937473299）或林鈺芬小姐（電話：07-7517171 分機 1204）。

100年全國語文競賽

狂賀

■ 江孟婷榮獲高雄市原住民朗讀比賽

(鄒族語)第一名、陳真第三名。

■ 徐佳茹榮獲高雄市原住民朗讀比賽

(布農語)第一名、徐羽璇第二名。



恭賀本校學生參加高雄市

100 年度全國語言競賽

原住民朗讀比賽(鄒族語)

第一名 江孟婷

第三名 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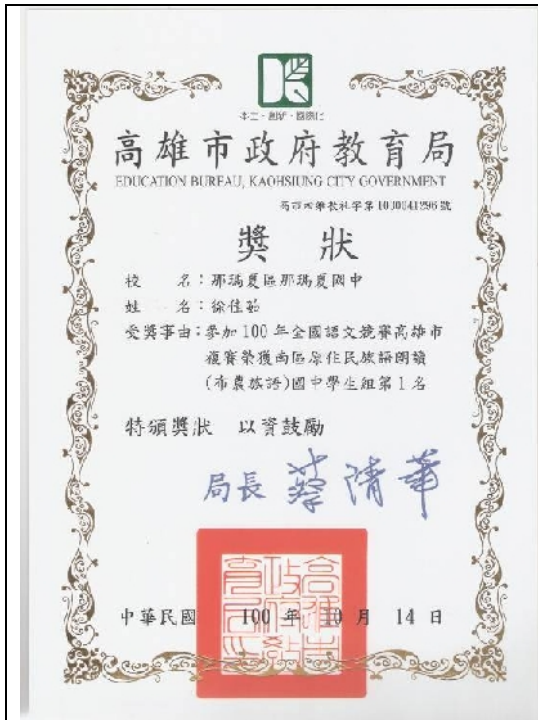
原住民朗讀比賽(布農語)

第一名 徐佳茹

第二名 徐羽璇



帶隊老師留影合照



第一名 徐佳茹的獎狀



第一名 江孟婷的獎狀

語文競賽複賽頒獎實況



